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本次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由四川屹捷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比选项目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法律顾问服务进行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一）项目名称：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标段一为建设养护工程版块，标段二为信息化建设版块。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2 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经公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四）服务内容：

1.标段一主要涉及建设养护工程版块，服务内容为：

- （1）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法律服务，为公司建设养护工程提供法律保障；
- （2）对公司其他日常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法律意见或建议；
- （3）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并根据要求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管理中的各类法律文书、规范性文件；
- （4）根据需要，参与公司有关的项目谈判，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谈判所需的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书；
- （5）协助公司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 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 （6）提供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政策信息；
- （7）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公司提供普法宣传、法律知识培训活动；
- （8）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参与处理涉及公司的非诉讼纠纷，受公司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等；
- （9）应公司要求，列席公司会议，并对相关议题提供法律意见；
- （10）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协助完成法律调研课题研究及报告撰写；

(11) 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2.标段二主要涉及信息化建设版块，服务内容为：

(1) 就公司信息化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协助公司完善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助公司履行龙池测试场建设和运营期间的法律程序，为龙池测试场建设、运营提供法律保障；

(2) 对公司其他日常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法律意见或建议；

(3) 就合同、制度、重大决策等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并根据要求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管理中的各类法律文书、规范性文件；

(4) 根据需要，参与公司有关的项目谈判，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谈判所需的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书；

(5) 协助公司开展合规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就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措施进行论证、提供咨询，开展合规审查等；

(6) 提供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政策信息；

(7) 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公司提供普法宣传、法律知识培训活动；

(8)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参与处理涉及公司的非诉讼纠纷，受公司委托向相关方发律师函、律师公告、法律声明等；

(9) 应公司要求，列席公司会议，并对相关议题提供法律意见；

(10)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协助完成法律调研课题研究及报告撰写；

(11) 办理公司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且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项目负责人具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1个。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严禁转包和分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均无效。

3.4 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不存在《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八条情形；根据中介服务的实际需要确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自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它比选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代理机构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9月13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当日9:30-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中海国际中心C座。

5.2 比选人定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4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本次比选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代理机构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5.5 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亲自携带并出示以下已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必备材料：

（1）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适用）

若未能按此要求完整提交上述手持证明材料，比选人将拒收其比选申请文件。

六、比选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逾期未联系的，代理机构视

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八、比选申请保证金

8.1 本项目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为： /

9、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代理机构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网站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2. 异议、投诉处理

2.1 异议处理

（1）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的异议以及代理机构的答复，均应通过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网站中完成。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如有异议，应在现场唱标完成后，在15分钟内进行异议的提出。代理机构应在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3）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申请人提出异议以及代理机构的答复均应通过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网站进行。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2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投诉的渠道：进入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网站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23971



招 标 代 理：四川屹捷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一环路西北段 48 号

邮政编码：611730

联 系 人：狄先生

联系电话：18780088400

11、其他

2024 年 9 月